

委託研究

附表四

研究經費編列參考

(一)、委託研究計畫經費項目說明

1. 人事費：凡研究人員薪資或研究計畫所需酬勞性費用屬之。
2. 儀器設備費：凡研究計畫專用由委託機關（單位）提供之工地、建築設備、資訊設備、機械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什項設備及他項權利屬之。
3. 消耗器料費：凡實施研究計畫專用之材料、物料、配件等費用屬之。
4. 業務費：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之事務費用屬之。
5. 旅運費：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之國內外旅費及運費屬之。
6. 維護費：凡由委託機關（單位）提供之研究計畫專用設備修繕或養護費用屬之。
7. 設備使用費：凡研究計畫專用由受託單位供應之設備，依雙方議定計費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。
8. 管理費：凡分攤受託單位支援研究計畫行政作業相關管理費用屬之。
9. 其他：凡實施研究計畫所需支付之費用無法歸列前述各款者屬之。

(二)、人事費編列標準：

1. 專任研究人員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職 級	月（全）薪	年 薪
一、主持人及正研究員級	100,900	1,575,000
二、研究員級	84,100	1,312,000
三、副研究員級	68,300	1,066,000
四、助理研究員級	49,400	771,000
五、研究助理	34,700	542,000

註：

(1). 原則上不得編列專任協同研究主持人。

(2). 各類職級之對應如下：

正研究員級：需為研究員、教授、工程師、管理師五年以上經驗者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十年、或碩士滿十三年之研究經驗者。

研究員級：含教授、工程師、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滿三年、或碩士滿六年、或學士滿九年之研究經驗者。

副研究員級：含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副工程師、副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博士、碩士滿三年、學士滿六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

助理研究員級：含講師、助理工程師、助理管理師；若非以上職稱者，則相當於碩士、或學士滿三年以上之研究經驗者。

研究助理級：相當於學士未滿三年或專科、高中、高職以上者。

(3). 年薪 = 月薪 * 15.6 係包含獎金、保險費用及離職金等。

2. 兼任研究人員：不得高於以下標準

類別	每 月 酬 勞				
	教授級	副教授級	助理教授	講師級	助教級
一、主持人	20,000	16,000			
二、協同主持人	15,000	12,000	10,000		
三、研究人員	12,000	10,000	8,000	6,000	5,000

備註：資格規定

- (1). 研究主持人須具備副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
- (2). 協同主持人須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
- 3. 公務機關人員參與計畫之支領費用，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人政給字第210130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之，並以交通費名義支領，其標準為：
 - (1). 簡任級：3000元／人月
 - (2). 薦任級：2500元／人月
- (3). 委任級：2000元／人月
- (三)、管理費：以經常門支出合計之15%內雙方議定之。
- (四)、其他事項
 - 1.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託機關代扣繳稅款。
 - 2. 圖書之購置：
 - (1). 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
 - (2). 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。
 - (3). 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並列入委託機關財產目錄。
 - 3. 差旅費支給標準及限制依院頒國內、外出差旅費規則辦理。
 - 4. 儀器設備費：
 - (1). 本項經費應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。
 - (2). 擬購儀器設備應詳列其名稱、數量、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，並詳細說明所需設備與計畫配合之關係及使用價值。
 - (3). 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。
 - (4). 應在各項財物明顯處貼有「X X年度 XXX&（委託機關）財產」之財產編號標識，並登錄委託機關財產目錄。
 - 5. 圖書及儀器設備等財產於計畫結束後皆應歸還委託機關。
 - 6. 研究計畫之所有原始憑證需於結案時送回委託機關（單位）審核或依審計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、委託研究計畫之委託經費若有特殊情形須超過原訂標準者，應檢附相關資料專案送本局轉交通部核定。